

重新評估意匠制度之研討課題

特許廳

平成30年8月6日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1.1. 意匠法之目的與意匠之定義

意匠法之目的

為保護、利用意匠，獎勵意匠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1條）

意匠之定義

「『意匠』，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而引起美感者。」（2條1項）

<意匠法上之「意匠」要件>

- ① 物品性...有體物中，市場上流通之動產
- ② 形態性...物品本身之形態（形狀、花紋、色彩）
- ③ 視覺性...視覺訴求
- ④ 美感性...引起美感者

※不認可為意匠物品之事例



煙火



字型



不動產

1.2. 意匠之登録要件

- 為取得意匠登録，除了是意匠法上之「意匠」外，也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

取得意匠登録之必要條件（3條）

- 可工業上利用性（必須工業上可量產）
- 新穎性（必須與公知意匠不相同、不近似之意匠）
- 創作非容易性（必須為非容易創作之意匠）
- <例>置換構成要素之意匠、組合複數設計之意匠等，不能取得登録

不能取得登録之事由（5條）

- 違反公序良俗、與他人業務之物品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物品機能上必然之形狀，不能取得登録

先申請主義（9條）

- 相同/近似之意匠，必須是最先之申請

一意匠一申請（7條）

- 意匠登録申請，必須是依物品分類一意匠一申請

1.3. 意匠法之沿革①

「意匠」用語之選定

- 明治中期，在導入歐美之design保護制度時，選定design之日語翻譯為「意匠」，是第一任特許廳長官高橋是清先生
- 「意匠」，非僅是「色及形」，係具有廣泛涵義之「創作思考行為」的用語
- 高橋先生在「人民技能之專長在於意匠」論述中，強調意匠保護之意義

明治21年意匠條例～明治42年意匠法

- 保護對象為「應用於工業上之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之新穎意匠」
- 意匠，「應用於物品」者，沿襲至明治42年之意匠法

大正10年意匠法修正

- 修正保護對象為「有關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新穎意匠的工業性規劃」
- 由明治42年意匠法之「應用於物品」的觀點，過渡至具體概念之物品本身的外觀

1.3. 意匠法之沿革②

昭和34年修正 現行意匠法之制定

- 定義意匠為「物品 (...) 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平成10年修正

- 導入**部分意匠**制度 (2條1項)
 - 部分意匠：物品之部分，可獨立意匠登錄之制度
- 廢止類似意匠制度，創設**關連意匠**制度 (10條)
 - 類似意匠：認可與自己登錄之意匠近似之意匠得以登錄之制度
 - 關連意匠：對於近似於本意匠之意匠，賦予具有獨自效力之意匠權的制度。關連意匠必須與本意匠同時提出申請

平成18年修正

- 擴充**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2條2項)
- 關連意匠之申請期間延長至**本意匠之意匠公報發行日前** (10條)
-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延長自**登錄之日起算20年** (21條)

平成26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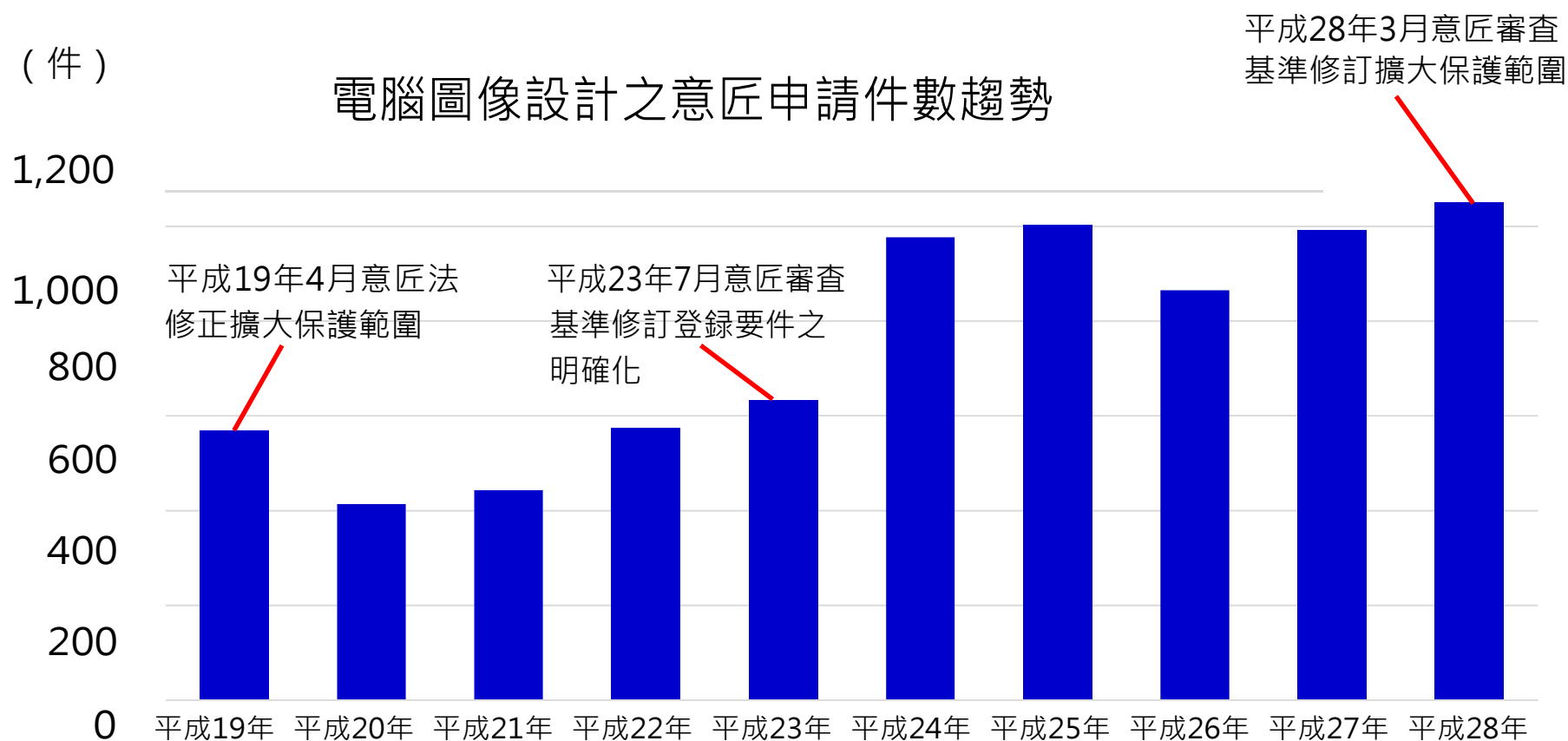
- **整備有關意匠國際申請之海牙協定日內瓦修正協定實施之規定**
- 海牙協定日內瓦修正協定：**簡化複數國意匠登錄手續**為目的之國際條約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2.1. 電腦圖像設計之意匠登録件數趨勢

平成18年意匠法修正（平成19年4月施行）後，電腦圖像意匠之申請件數有增加傾向



2.2. 重新評估電腦圖像設計保護之意匠制度的歷程

平成10年修正

導入部分意匠制度（2條1項）

- 物品之顯示畫面，可以為部分意匠登錄
- 物品本身之畫面設計（液晶手錶之時間顯示部等）及機器初始動作不可欠缺者（手機之初期畫面等）為保護對象

平成18年修正

追加操作電腦圖像（為發揮物品機能之操作作用電腦圖像）（新設2條2項）

- 保護顯示於與物品一體使用之物品（螢幕等）之電腦圖像

平成18年修正法（修定基準擴大保護對象）

平成19年基準修訂

平成18年修正法，追加保護對象之電腦圖像，限定於事先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

- 規定事後安裝是來自於軟體之電腦圖像，不為保護對象

平成23年基準修訂

明確化顯示電腦圖像（2條1項）之保護要件

- 顯示電腦圖像，規定為達成物品之機能，而為必要顯示之事先記錄於物品的電腦圖像

平成28年基準修訂

追加事後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事後安裝是來自於軟體之電腦圖像等）為保護對象

2.3. 現行電腦圖像設計保護對象之範圍①

意匠法

第二條 本法稱「意匠」係對物品（包含物品之部分，第8條除外，以下同。）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而引起美感之創作

2 前項物品之部分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係供物品操作（只限於該物品為了可以發揮其機能狀態而實施者。）用途之電腦圖像，其包含顯示於該物品或與該物品作為一體使用之物品上的電腦圖像

意匠審查基準

74.4.1.1.1.1 顯示於物品顯示部之電腦圖像，必須認定為意匠法第2條第1項規定物品之部分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者
顯示於物品顯示部之電腦圖像，為了認定為意匠法第2條第1項規定物品之部分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者，必須符合以下之全部要件

- （1）包含電腦圖像之意匠物品，必須認定為意匠法保護對象之物品
- （2）顯示於物品顯示部之電腦圖像，必須為達成該物品之機能而必要顯示之電腦圖像
- （3）顯示於物品顯示部之電腦圖像，必須是記錄於該物品之電腦圖像

74.4.1.1.1.2 包含於意匠之電腦圖像，必須為構成意匠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電腦圖像

包含於意匠之電腦圖像，為了構成為意匠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電腦圖像，必須符合以下之全部要件

- （1）包含電腦圖像之意匠物品，必須認定為意匠法保護對象之物品
- （2）必須是為可以發揮該物品機能狀態之操作用電腦圖像
- （3）必須是顯示於該物品或與該物品作為一體使用之物品上之電腦圖像
- （4）必須是記錄於該物品之電腦圖像

2.3. 現行電腦圖像設計保護對象之範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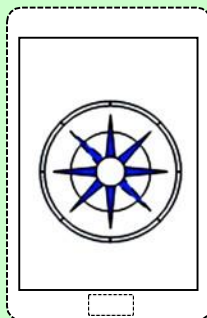
符合2條1項之電腦圖像

- 為實施該物品之機能而必要顯示之電腦圖像

手表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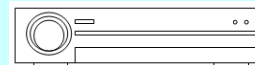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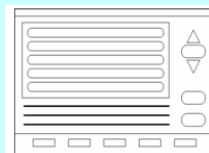
具有方位指北針機能
之平板電腦



符合2條2項之電腦圖像

- 為可以發揮該物品之機能狀態而提供操作
使用之電腦圖像

光碟錄放影機



具有音樂播放機能
之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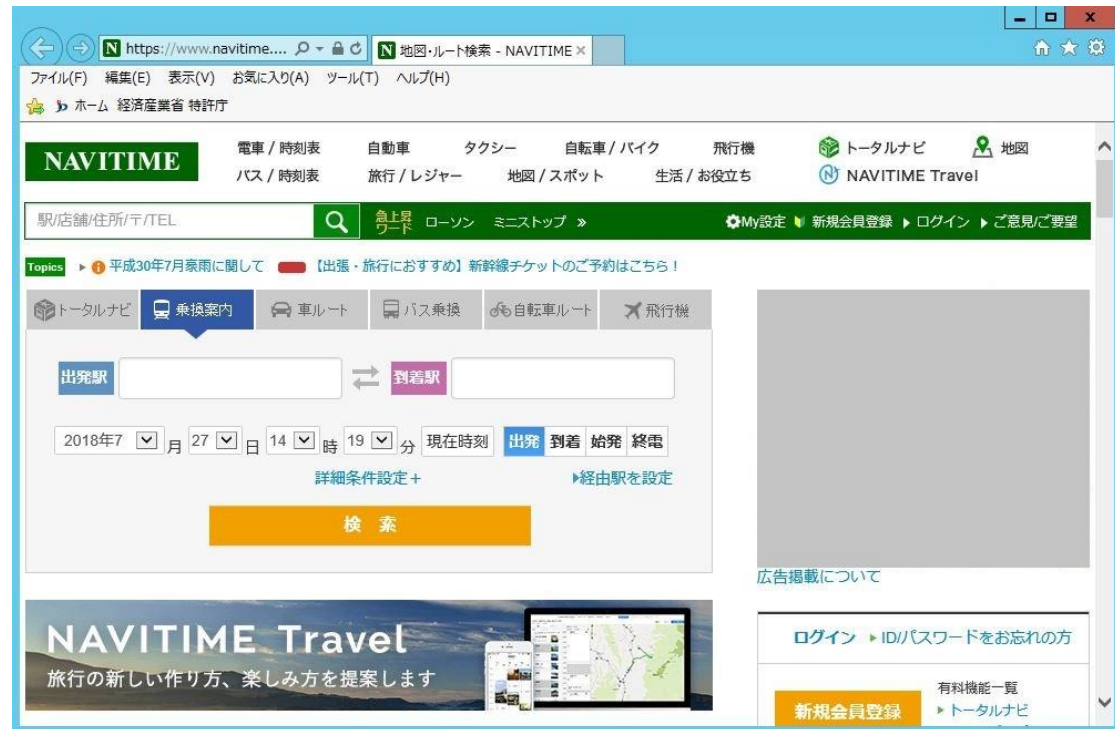
對於意匠審查基準之電腦圖像的處理

- 電腦原本的功能僅是資訊處理機能，當意匠之物品為「電腦」時，任意由軟體等方式而顯示的電腦圖像是
不符合意匠法2條1項、2項之規定
- 另外，若與軟體合為一體化，是可以構成具有具體機能之新物品（例如具有附加機能之電腦），這種包含電腦
圖像之附加機能電腦在提出意匠登錄申請時，在申請書之「意匠物品」欄位，必須記載「附加○○機能之電
腦」

2.4. 新需求①放寬「記錄於該物品之電腦圖像」要件

NAVITIME(ナビタイムジャパ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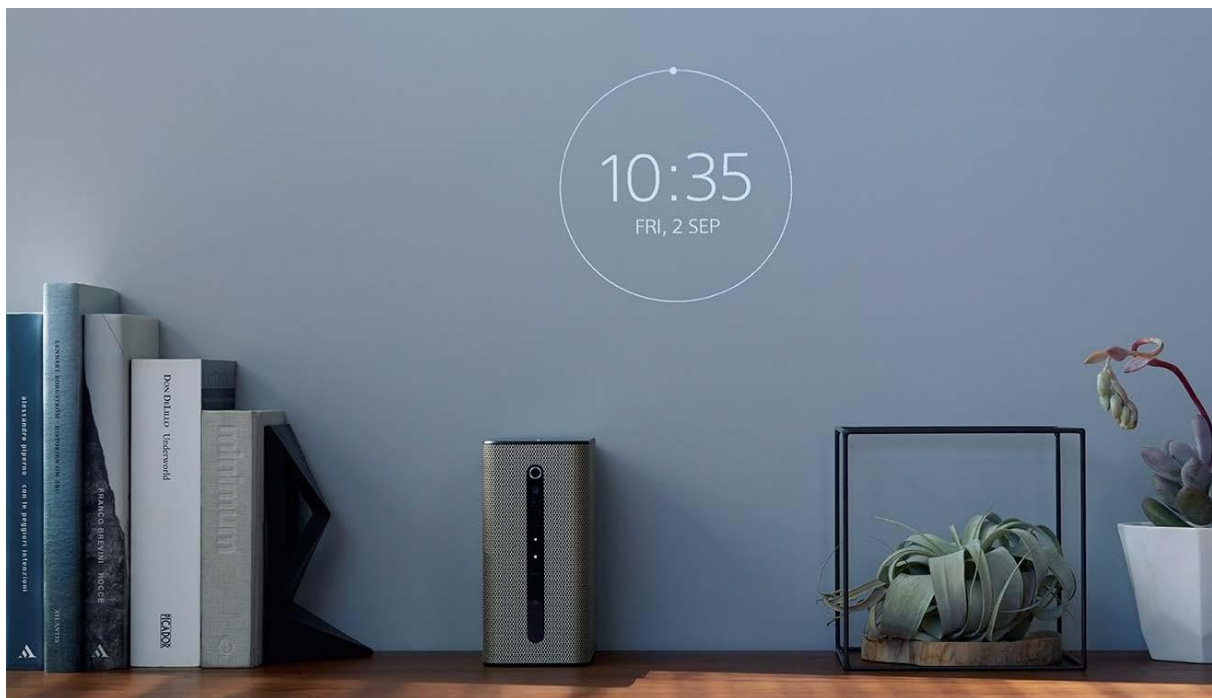
- 提供電車轉乘導覽或目的地路徑檢索等之雲端服務
- 透過網路顯示之電腦圖像，也是有希望成為保護對象的需求



2.4. 新需求②放寬「顯示於物品之電腦圖像」要件

任何表面 (SONY)

- 投影在牆壁上或桌面上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具有開始時會自動顯示及結束時會自動消失的必要操作
- 投影於物品以外之載體 (任何表面) 的電腦圖像，也是有希望成為保護對象的需求



2.5. 各國之比較（電腦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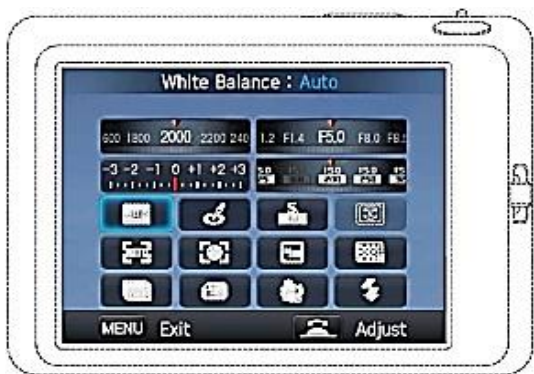
- 各國(日本除外)，除了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外，**非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也受到保護
在歐州及美國，**投影於物品以外之載體的電腦圖像**也可以受到保護
- 在美國、歐洲、韓國，**與物品機能無關之裝飾性電腦圖像**也成為保護對象

	日本	美國	歐州	中國大陸	韓國
< 與物品之一體性 >					
① 記錄 顯示於物品之電腦圖像	○	○	○	○	○
② 非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	×	○	○	○	○
紀錄於物品或與該物品一體使用之物品					
③ 投影於物品以外之載體（任何表面）的電腦圖像	×	△	○	×	×
		※就物品而言，在取得權利時，即使投影於物品以外，也可以構成侵害對象			
< 與物品機能之相關性 >					
④ 與物品機能具相關性之電腦圖像	○	○	○	○	○
•為了達成物品之機能而必要顯示之電腦圖像					
•為了可以發揮該物品機能狀態之操作用電腦圖像					
⑤ 與物品機能無關之電腦圖像	×	○	○	×	○

2.5. 各國之比較（電腦圖像設計）①

① 記錄顯示於物品之電腦圖像事例 / ④與物品機能具相關性之電腦圖像事例

數位相機等特定用途之機器的操作電腦圖像



「數位相機」
意匠登録第1456916號

安裝於智慧型手機等之應用程式的電腦圖像



「具出勤管理機能之平板電腦」
意匠登録第1592924號

各國之保護狀況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	○	○	○	○

特定用途之機器的操作電腦圖像及安裝於智慧型手機等應用程式的電腦圖像之意匠，都為各國可以保護之對象

2.4. 各國之比較（電腦圖像設計）②

②非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事例 / ④與物品機能具有相關性之電腦圖像事例

從伺服器隨時存取傳送至使用端之網頁應用程式的電腦圖像



各國之保護狀況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	○	○	○	○

在美國、歐洲、中國大陸、韓國為可以保護之對象；在日本則不是保護之對象

2.5. 各國之比較（電腦圖像設計）③

③ 投影於物品以外之載體（任何表面）的電腦圖像事例 / ④ 與物品機能具相關性之電腦圖像事例

投影於牆壁之電腦圖像



投影於人體之電腦圖像



各國之保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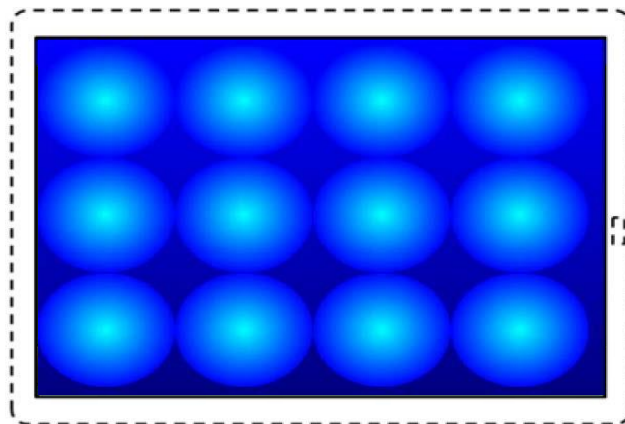
日本	美國	歐洲	大陸	韓國
×	△	○	×	×

在歐洲為保護之對象；在美國，就物品而言，當取得權利時，即使投影於物品以外之載體（任何表面），也可以構成侵害對象；在日本則不是保護之對象

2.5. 各國之比較（電腦圖像設計）④

① 記錄，顯示於物品之電腦圖像事例 / ⑤ 與物品機能無關之電腦圖像事例

為裝飾顯示部之電腦圖像（桌布）



各國之保護狀況

日本	美國	歐州	中國大陸	韓國
×	○	○	×	○

在美國、歐洲、韓國，與物品機能無關之裝飾電腦圖像也可以為保護之對象；在日本則不是保護之對象

2.6. 與其他法律領域之關係（電腦圖像設計）

- 電腦圖像設計之一部分，也可以依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之其他法律取得保護

商標法

- 與其他的商品或服務之關係具有識別性時，可以取得商標登錄

（參考事例①）

商標登錄

第4872529号



（參考事例②）

商標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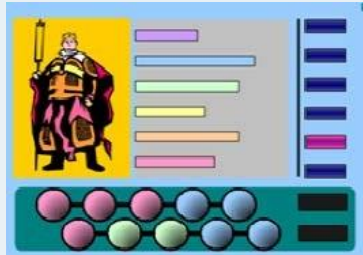
第5207580号



著作權法

- 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認可屬於美術等之範圍時，可以成為著作權法上之保護對象

（假設事例）遊戲的電腦圖像



不正當競爭防止法

- 電腦圖像設計具有識別性、公眾知悉性（限於有混淆之虞者）及著名性時，可以取得不正當競爭防止法上之保護
- 即使是一模一樣之抄襲（Dead Copy），但為確保商品之機能而不可欠缺之形態時，不能取得保護

2.7.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電腦圖像設計）

①保護對象

➤ 非記錄於物品之電腦圖像，您認為如何呢？

（例）雲端服務之電腦圖像、網路提供之電腦圖像等

➤ 顯示於該物品以外之載體（任何表面）的電腦圖像，您認為如何呢？

（例）顯示於一體使用之物品以外之物品的電腦圖像，投影於牆壁或人體之電腦圖像等

➤ 與物品機能無關之電腦圖像，您認為如何呢？

（例）電腦桌面等之裝飾性電腦圖像，電影或遊戲之電腦圖像等

②實施行為之對象

例如對於將登錄意匠或與其近似之意匠的電腦圖像上傳雲端之行為，該意匠要如何保護

（參考）現行意匠法2條3項

「...意匠之「實施」，係指製造、使用、讓與、租賃、輸出或輸入或該讓與或租賃之聲明（包含讓與或租賃之展示...）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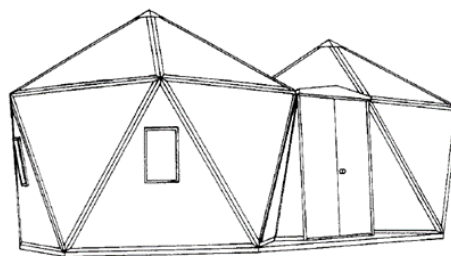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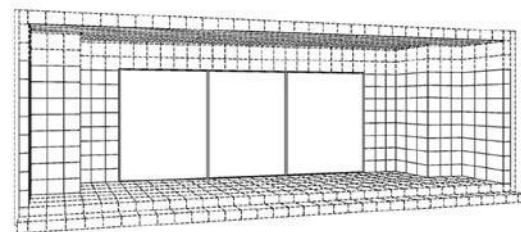
3.1. 現行空間設計保護對象之範圍

建築物

- 「『意匠』，係指物品之形狀、...」（2條）規定，「物品」，係指有體物之動產，不動產不是意匠保護之對象
- 另外，使用時為不動產，但工業上可量產，販賣時以動產作為流通者，可以取得意匠登錄



意匠登録第980108号「連棟型簡易組立建造物」



意匠登録第1390425号「展示ブース」

室內裝修

- 由複數之物品（桌子、椅子、照明器具等）及建築物（牆壁或地板之裝飾）所構成之室內設計，因不符合一意匠一申請（7條）之要件，不得取得意匠登錄

3.2. 保護空間設計之新需求

- 近年來，重視顧客體驗之企業在所謂的體驗（UX）設計中，其特徵性空間設計成為差異化之要素
- 但在現行意匠制度下，有對於以建築物之外觀設計及室內裝修之空間設計，無法獲得充分保護之聲浪

建築物之外觀事例



コメダ珈琲店岩出店

室內裝修之事例



カルチュア・コンビニエンス・クラブ運営「武雄市図書館」

（出典）左：<http://v4.eir-parts.net/v4Contents/View.aspx?cat=tdnet&sid=1428023>

3.3. 各國之比較（建築物外觀之設計）

-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在美國及歐洲可為保護對象；但在日本則不是保護之對象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 意匠限定於物品（動產） 不動產之建築物設計不是 保護之對象。 · 使用時為不動產，但可重 複生產，販賣時以物品（動 產）作為流通者，可為保護 之對象。	· 建築物之設計為保護之對 象。	· 建築物之設計為保護之 對象。	· 建築物之設計雖為保護之 對象，但僅限適合特定地 理條件下的固定建築， 在其他之地點無法重新 搭建者，不得取得保護。	· 限於可重複生產者，可移 動者，建築物之設計可 為保護之對象。

3.3. 各國之比較（室內裝修之設計）

- 室內裝修之設計，在美國及歐洲可為保護對象；但在日本則不是保護之對象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組合家具、照明等之各個物品，一部分可以用「組物意匠」取得保護，但僅以物品之排列或配置為特徵時，不是保護之對象	・室內裝修設計為保護之對象 (商標法以營業外觀包裝 (trade dress)保護室內裝修設計的一部分。)	・室內裝修設計為保護之對象	・意匠保護對象必須為產品，室內裝修設計不為保護之對象	・組合家具、照明等之各個物品，一部分可以用「組物意匠」取得保護，但僅以物品之排列或配置為特徵時，不是保護之對象 (商標法以營業外觀包裝 (trade dress)保護室內裝修設計的一部分。)

3.4. 與其他法律領域之關係（空間設計）

- 有關建築物之外觀、室內裝修設計，依商標法、著作權法、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等，可以取得一定之保護

	商標法	著作權法	不正當競爭防止法
保護之現況	•建築物之形狀具有 識別性 時，限於 立體商標 ，可以取得登錄	•代表歷史性建築物之 建築藝術 ，以 建築著作物 取得保護	•店鋪之外觀、店內構造及室內裝修具有 識別性 、 公眾知悉性 及 著名性 時，可以取得不正當競爭防止法上之保護
判例等	•建築物之形狀，僅有「 有關指定商品及指定服務為廣告機能時 」，可以用商標權取得保護（商標審查基準（3條1項3款））	「所謂 建築藝術 」（福島地決平成3年4月9日），「具有 造形藝術 之美術性」（大阪高判平成16年9月29日），得以著作物取得保護	•店鋪之外觀，具有 顯著特徵 ，為廣泛之 需要者所認識 ，且有混淆之虞者，得為不正當競爭防止法之保護對象（東京地判平成28年12月19日（2條1項2款））

3.5.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空間設計）

- 建築物之外觀及室內裝修為意匠保護之對象，您認為如何？

建築物之外觀

- 例如除了「物品」（動產）外，是否考慮將「建築物」（不動產）納入意匠保護之對象



代官山蔦屋書店

室內裝修

- 例如由複數之物品（店舖內之櫃檯、桌子或椅子）及建築物（牆壁或地板之裝飾）所構成整體具有統一感之室內裝修，是否考慮可以用一意匠（室內裝修意匠）取得意匠登錄
- 店舖、辦公室等之室內裝修的保護對象應包含哪些範圍
- 需要考慮審查登錄實務（新穎性、創作非容易性）之判斷等
- 具有識別性之內裝，是否也考慮營業外觀包裝(trade dress)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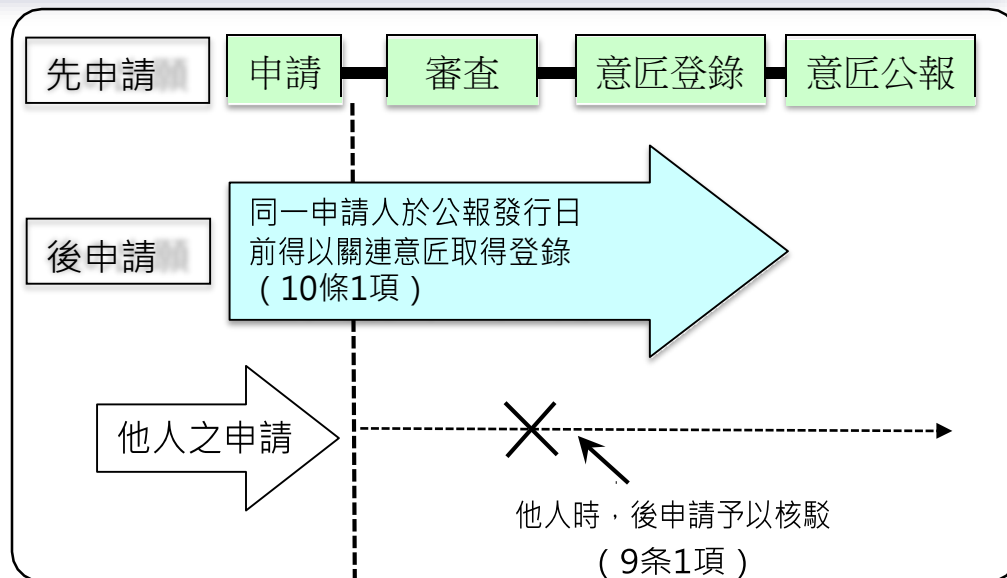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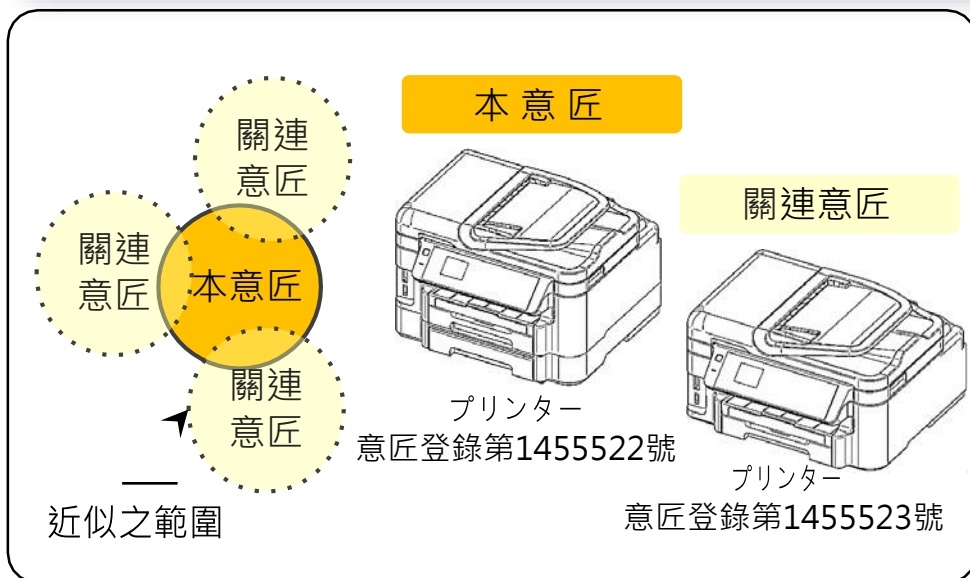
米国の内装デザインの登録例（トレードドレ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4.1. 現行關連意匠制度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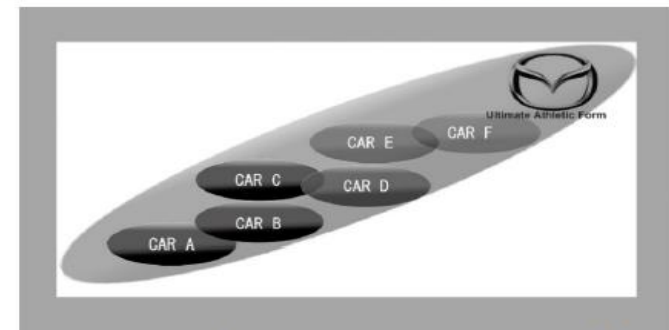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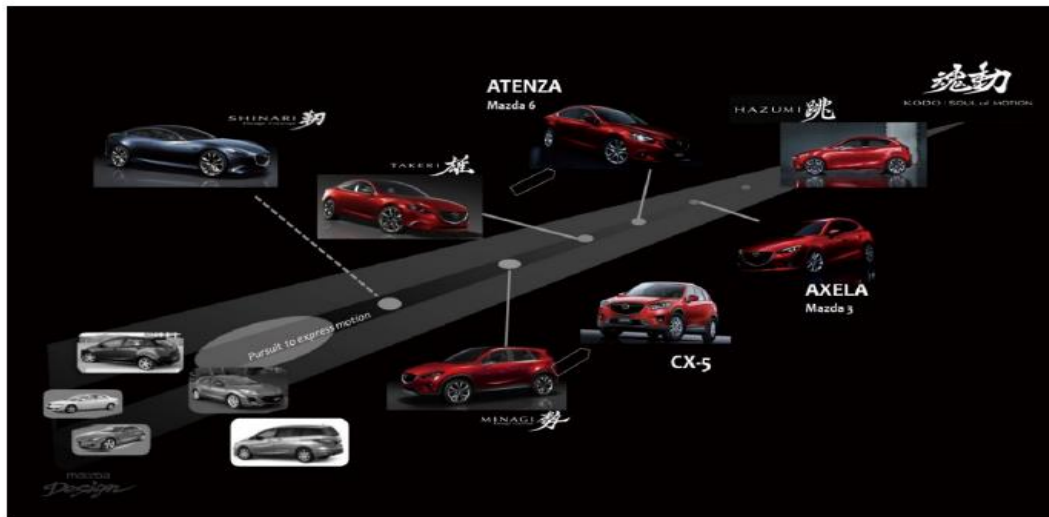
- 為保護同一申請人之差異化意匠群，在具有近似關係之意匠中以1意匠作為本意匠、其他之意匠為其關連意匠，得取得意匠登錄之制度（10條）
- 本意匠之意匠公報發行日前提出申請可以用關連意匠取得登錄
- 關連意匠雖具有獨自之意匠權效力，但存續期間、移轉等受到一定之限制



4.2. 保護関連意匠之新需求

「魂動」(馬自達)

- 為表現豐富之表情及旺盛生命力之「魂動」設計，規劃成為未來「崇拜偶像」之設計，體驗強力意象性及一貫性
- 以「崇拜偶像」為基礎之概念車 - 「SHINARI」之設計要素，反映於CX-5 為首之量產車，各款車種都各具有個性，同時整體實現設計之一貫性



一貫性と継続性を持たせつつ進化するデザイン

(出典)「マツダでのブランド戦略におけるデザイン開発と知的財産権」 特技懇No.274

4.3.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 關連意匠之擴充 ）

- 因設計概念保護之需求高漲，是否考慮認可在本意匠之公報發行日後之關連意匠申請，以及關連意匠之關連意匠的登錄
- 此時，認可關連意匠申請之期間應如何設定。另外，關連意匠之存續期間應如何設定

（例）認可在公報發行後之關連意匠申請

※現行制度下，關連意匠之申請必須於公報發行日前。

關連意匠

「包裝用容器」意匠登錄1387038号

關連意匠之
近似範圍

本意匠

「包裝用容器」意匠登錄1375955号

本意匠之
近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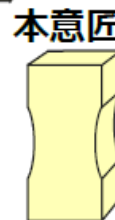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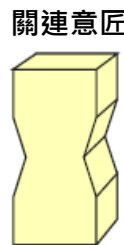
（例）認可關連意匠之關連意匠登錄

※現行制度下，僅與關連意匠近似之意匠，不能取得意匠登錄（法10條3項）。

僅與關連意匠近似之關連意匠



假想事
例「橡
皮擦」



本意匠

僅與關連意匠
近似之關連意
匠的近似範圍

關連意匠之
近似範圍

本意匠之近似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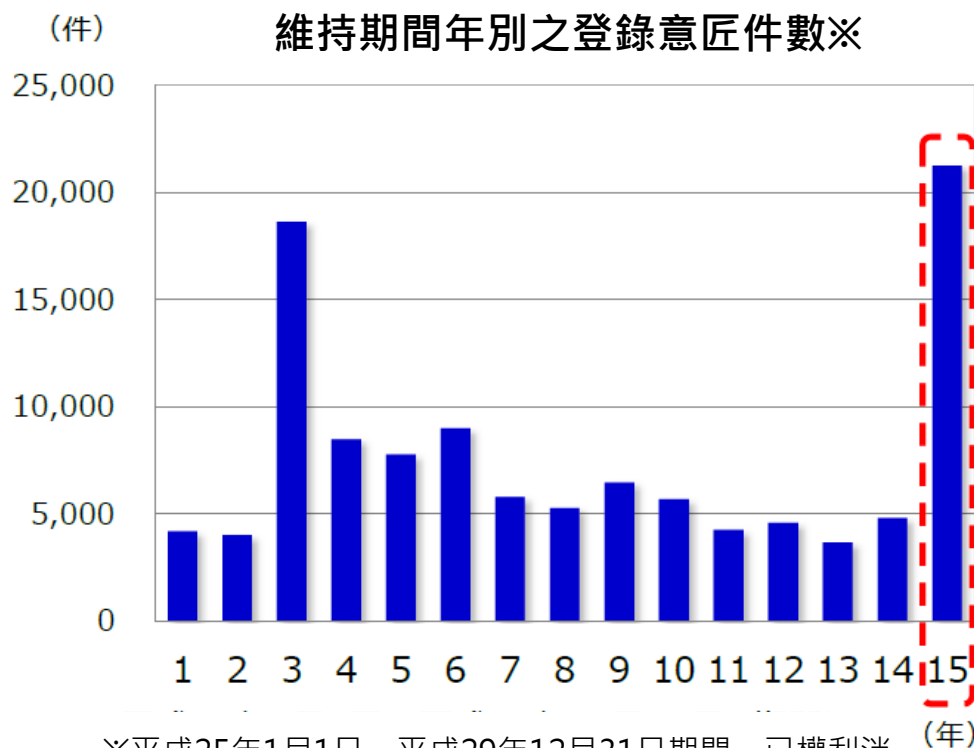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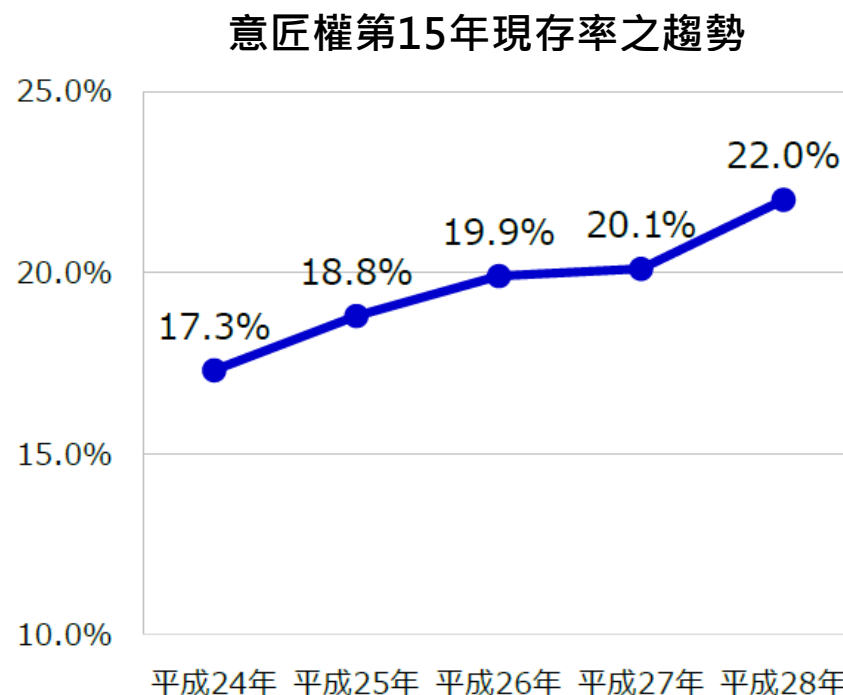
5.1. 意匠權設定登録後之權利存續期間

- 觀察登録意匠件數之保有期間表、**到存續期間屆滿之15年間※**
維持有效意匠權之登録意匠件數很多
- 近年來，15年間維持有效意匠權之登録意匠件數有增加之傾向

※平成18年意匠權之存續期間，由15年延長為20年，因延長之對象限制為平成19年4月1日以後之意匠登録申請，所以平成30年時，意匠權之存續期間最長為15年



※平成25年1月1日～平成29年12月31日期間，已權利消滅之登録意匠の維持期間



(出典) 特許庁にて作成

5.2.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是否考慮將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延長至25年
- 併同存續期間之延長，是否考慮將意匠權存續期間之起算日從意匠登錄日起變更為從申請日起算

各國意匠權存續期間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	20年	15年	25年	10年	20年
存續期間之起算日	登錄日	公告日	申請日	申請日	申請日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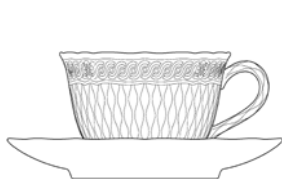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6.1. 現行制度之概要及課題

- 意匠登録申請，必須一意匠一申請（7條），一申請只能包含一意匠
- 近年來，採用產品之一貫性設計概念而提升品牌價值之企業持續增加中，產生申請手續之負擔
- 海牙協定認可一申請可包含複數意匠

（60條之6第2項）

< 施予一貫性設計概念意匠而以每一物品提出意匠登録申請之事例 >



意匠登録1446643号
「コーヒー碗及び受け皿」



意匠登録1446645号
「コップ」



意匠登録1446646号
「手付きコップ」



（出典）https://tableware.noritake.co.jp/fs/tableware/c/series_054/

（参考）海牙申請之複數意匠總括申請制度

- 限於屬於LOC分類之同一分類
- 一申請最多得包含100意匠

6.3. 各國之比較

- 其他國家得以包含二以上之意匠為一申請；但日本依一意匠一申請之原則，必須以一意匠提出申請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得包含複數意匠為一申請之制度的各國狀況	組物意匠時（同時使用，整體具有統一性時，得以一意匠提出申請。）	相同發明概念之複數意匠實施例時（發明之單一性）	- 屬於同一LOC分類之產品（僅為裝飾時，不限制分類之統一性。） - 組物之意匠時（使用同種類之產品群時。）	- 相同產品之二個以上之近似意匠時。（限於10意匠） - 組物意匠時（屬於同一LOC分類，習慣習上同時販賣或使用，且各產品之意匠具有相同之設計思想時。）	- 屬於同一LOC分類之物品（限於100意匠） - 組物意匠時（同時使用，整體具有統一性時，得以一意匠提出申請。）
各制度未盡事項	除了組物意匠，一申請不得包含複數意匠	若包含不相同發明概念之意匠，則構成核駁之理由	一申請不得包含非屬於LOC分類之同一分類之意匠（例：汽車與汽車玩具）	若包含不相同之產品或不近似之意匠，則構成核駁之理由	除了組物意匠，一申請不得包含非屬於LOC分類之同一分類之意匠。（例：汽車與汽車玩具）

6.3.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複數意匠一申請）

- 是否應該從提升意匠制度使用者之便利性觀點來研討複數意匠一申請
- 是否考慮複數意匠一申請，其僅是將程序上之手續合併為一，而實體審查及意匠登錄依每一意匠來處理之狀態
- 得以複數意匠一申請之範圍，是否應如各國般設限
 - 是否考慮設定複數意匠一申請可包含之意匠數量
 - 是否有必要限制複數意匠一申請之範圍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7.1. 物品分類表之使用（制度概要）

- 意匠登録申請，必須依經濟產業省令制定之分類一意匠一申請，詳細規定於意匠法施行細則附表一
- 歐洲、大陸、韓國、採用LOC分類表等，作為物品分類及產品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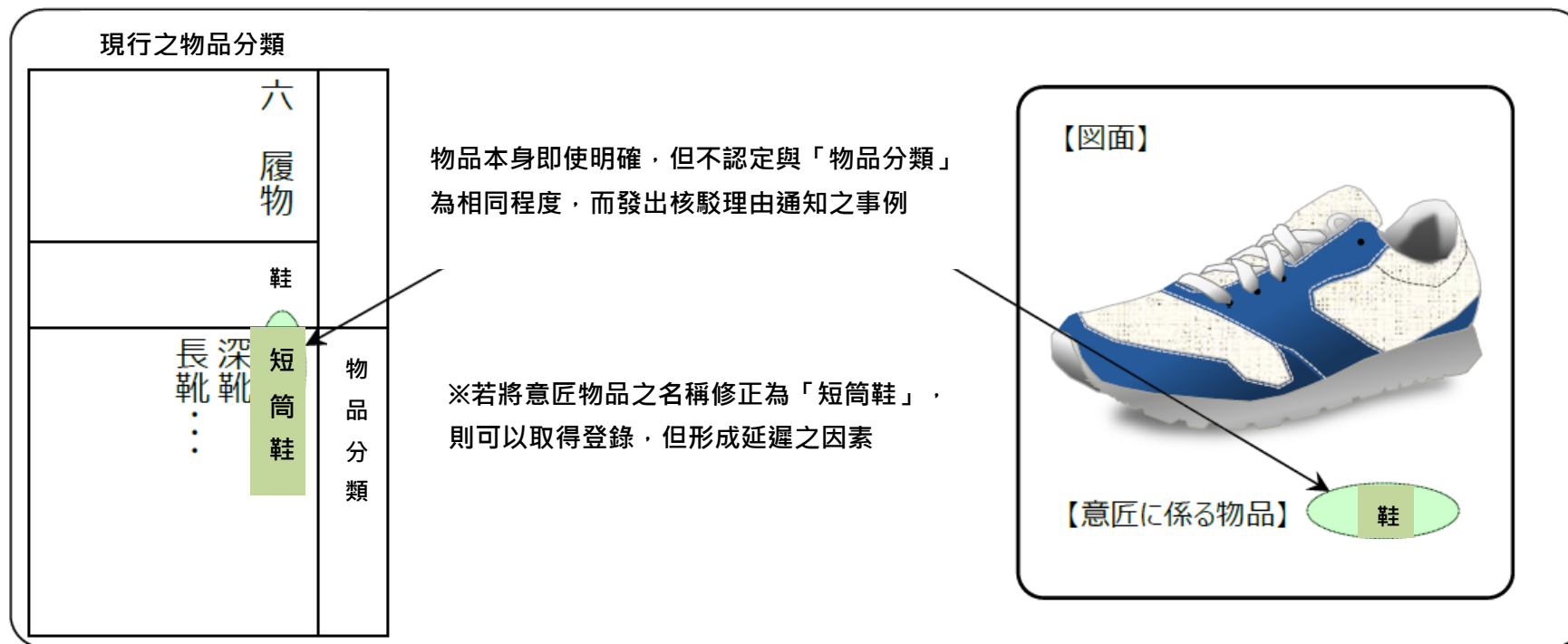
	二十七 楽器		物品の区分
	管楽器等	けん盤楽器	
		ピアノ 電気ピアノ 電子ピアノ ピアノ用譜面立て ピアノ用ペダル ピアノ用カバー オルガン 電動オルガン 電子オルガン オルガン用譜面立て アコーディオン	
けん盤付き吹奏楽器 ハモニカ 横笛 たて笛 クラリネット トランペット			ソーセージ アイスクリーム かまぼこ
製造食品 及び嗜好品		製造食品	

各國有無分類表				
日本	美國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有	無	有	有	有

記載現行「意匠物品分類」之意匠法施行規則附表一（7條相關）【摘錄】

7.1. 重新評估之研討課題（物品分類表）

- 現行意匠法，未記載與省令規定之物品分類表之分類相同程度之分類之申請案，**將構成核駁理由之對象**，牽連權利化之延遲。
- 如何考慮將此**不直接成為核駁理由之架構**



目次

- 1．意匠法之概要
- 2．電腦圖像設計之保護
- 3．空間設計之保護
- 4．關連意匠制度之擴充
- 5．意匠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6．導入複數意匠一申請
- 7．重新評估物品分類表
- 8．其他

8. 其他（圖面等之記載要件）

- 現行制度下之意匠申請，**原則上**，必須**揭露物品整體之形態**，使用者對於可以**放寬圖面記載要件**之寄予希望，以減輕圖面製作負擔

重新評估之方向性

- 朝向放寬圖面記載要件，意匠審查基準工作小組是否應進行**重新評估省令等**之研討